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有效表决票 9 票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66.25%）注册资本减少 6,800 万元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，即本公司减资 4,505 万元，三个自然人股东各减资 765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 200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详见同日公告的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